

新竹縣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『稅寶吉祥物形象創作比賽』租稅宣導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「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、網路兌獎管道、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、以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予社會福利團體、稅務防詐騙、誠實納稅及其他重要施政觀念，以競賽獎勵方式激發民眾與學生創作潛能，擴大宣導效益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新竹縣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稅務局）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本府教育局及本縣各國民中小學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分為下列三組，學生年級認定皆以 111 年度學籍為主：
 - （一）國小一-四年級組：新竹縣國民小學 1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國小五-六年級及國中組：新竹縣國民小學 5 至 6 年級及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 - （三）高中職以上及社會組：全國高中(職)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- 七、比賽主題：
 - （一）結合各項租稅政策，例如稅收的用途、行動支付繳稅、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、行動支付消費時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專屬獎、發票從開立至領獎全程無紙化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等。
 - （二）須將本局吉祥物-稅寶融入租稅政策概念，為「稅寶」設計服裝造型、鞋帽、裝備、飾品配件及相關租稅宣導標語，參賽者得自由發揮。
 - （三）參賽作品須呈現本局吉祥物-稅寶「親切」、「禮貌」、「熱情」、「主動」、「專業」等形象變化，注入更多創意生命力如附件 1。
- 八、作品規格
 - （一）作品規格大小以 A4 或 8 開 圖畫紙 1 張為限，直式、橫式不限。
 - （二）以正面、背面、側面等各種角度呈現均可。
 - （三）創作方式以手繪、電繪為主，繪圖工具不限，平面創作及實體作品交件為限（社會組得獎者領獎時須繳交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PNG 檔及可供編輯之 AI 檔案）。
 - （四）參賽作品請將作品標籤，黏貼於 作品背面如附件 2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(五)止，參賽作品請掛號郵寄或

親送至本局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王先生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租寶吉祥物形象創作比賽」，活動相關訊息、作品標籤下載可至本局網站首頁/訊息專區/活動訊息項下查詢。

十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參賽作品彙整後，由本局聘請專業人士進行評選。
- (二) 評審標準：租稅理念及形象契合度 40%，專業技法及構圖呈現 30%，整體視覺及造型美感 30%。
- (三) 各組獎勵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名次	各組錄取件數	參賽者			指導老師	
		高中職以上及社會組	國小五-六年級及國中組	國小一-四年級組	國小五-六年級及國中組指導老師	國小一-四年級組指導老師
第 1 名	1 件	15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6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5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1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敘獎	1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敘獎
第 2 名	1 件	10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4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3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8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8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
第 3 名	1 件	7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2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1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5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5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
佳作	5 件	5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1,0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5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2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	200 元 超商禮物卡及獎狀
早鳥獎	前 100 位參賽者加贈宣導品(超商禮物卡 200 元)乙份。					
備註：第 1 名指導老師敘獎限新竹縣國中、小學校老師。						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獨立創作、原創且未發表或得獎之作品，若發現仿冒、抄襲、盜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得獎者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勵。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校內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得獎後辦理敘

獎事宜。

- (二) 參賽作品嚴禁色情、暴力、謾罵、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，凡送件報名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計畫各項規定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享有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播放、上映、傳輸等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- (四) 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供主辦單位作為寄送得獎獎勵使用，如有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(五) 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新竹縣 112 年稅寶吉祥物形象創作比賽使用，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。
- (六) 得獎獎品價值超過 1,000 元者，將依法據以開立所得(免)扣繳憑單，新竹縣國民中學及小學參賽得獎者將委由學校代為領獎。

十三、成績公布：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，發布新聞稿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十四、線上觀摩：優秀得獎作品將放置本局網站供各校師生及民眾線上觀看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王先生，電話：03-5518141 分機 221。